

海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 号（总第 21 号）

海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海阳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1
-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旧村改造和小城镇建设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16
- 关于印发加快海阳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1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海阳市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23
-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25
- 关于印发海阳市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意见
（试行）的通知.....30
- 关于印发海阳市海上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方案的通知.....34
-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阳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40
-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42

关于印发海阳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

海政发〔2022〕5号

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海阳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海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阳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烟台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四五”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一）面临挑战。“十四五”时期，我国仍处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的过程中，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面临许多挑战。一是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体制机制仍不完善，全社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不强等深层次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二是我市行业门类较为齐全，化工企业数量较多，工商贸行业小微企业数量占比较大，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仍然存在，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三是城市规模日益扩大，结构日趋复杂，城市建设、生命线工程、危旧房屋、

玻璃幕墙、电梯设备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风险突出，城市安全管理难度增大。四是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技术广泛应用，新基建加快推进，新业态大量涌现，增加了事故成因的数量，复合型事故有所增多，一般及以上事故风险由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向其他行业领域扩展。五是安全监管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偏差、监管环节有漏洞、执法监督不到位等问题依然突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规范化、权威性亟待增强。

（二）面临机遇。“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也面临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为安全生产提供强大政策支持；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力组织

保障。二是随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持续推进，五大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全社会文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快提升，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三是随着新旧动能转换和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有利于降低安全风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四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以及全社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关注，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巨大动力和能量。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安全发展贯穿全市经济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风险管控、系统治理原则，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治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科学的风险管控和完善的系统治理，不断提高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努力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开创海阳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

新局面提供坚实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各级党委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坚持党建统领、社会共治，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预防为主、标本兼治，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坚持人民至上。着力提高人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着力提高全社会安全防范能力，着力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服务水平，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安全需要，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坚持系统治理。坚持以系统性眼光和思维，解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拓展公众参与公共安全治理的有效途径，全民参与，全员开展，加强安全生产社会防控体系建设。

4.坚持改革创新。把握新发展机遇，将理论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工作创新、科技创新融入安全生产工作改革发展实践，科技支撑、创新驱动，统筹协调、分类实施，以改革创新引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新征程。

（三）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到2025年，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有效改善，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安全生产事故总量进一步下降，一般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全市

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防控水平和全民安全素质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2.分项目标。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严密。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健全，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更加完善，涉及安全生产的所有领域、所有事项都有部门主管和监管。

——安全生产依法治理更加有力。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健全完善，社会监督作用进一步强化。监管执法力量进一步优化，监管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

——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安全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机制逐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有效运行。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在线监测率达 100%，化工重点危险工艺自动化控制率达 100%。

——安全生产支撑保障更加完善。安全科技引领作用日益明显，安全生产信息化稳步推进。应急演练常态化、实战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救援力量实现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体系更加完善，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 100%。

3.远景目标。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与新时代现代化强市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大幅提升，依法治安、科技强安、智慧安全水平达到新高度，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

障、更可持续。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单位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各级主流媒体在报、网、端、微等平台进行集中宣传。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组织专题学习和培训，纳入干部培训内容。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将履行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列入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驻点监管。扎实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开工安全生产“第一课”等宣传教育活动。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建立高危行业企业设置专职安全总监制度，健全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行“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全方位管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三到位”。完善落实高危行业以及新兴行业从业安全标准、人员准入标准，特别是对高危行业企业及经营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

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的从业条件进行规范，建立安全准入制度、岗前强制性安全培训制度和农民工及临时用工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强化用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督导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合理用好用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持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有关财税政策。发挥工伤保险事故预防作用，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完善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名单管理制度，及时惩戒安全生产失信行为。严肃追究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措施。（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安全监管机制。健全各级党委政府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制度机制。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建立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及时界定行业主管部门，填补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空白。加强非生产类伤亡事故防范管理，落实一氧化碳中毒、中小学生溺水、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儿童游乐设施等安全管理责任。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工作流程，对取消、下放、移交的行政许可事项，加强事中事后安

全监管，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创新安全监管工作方式，实现由行政手段为主向经济和法律手段为主转变。（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监管工作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优化完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工作任务清单，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各相关部门分别制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职人员及内设机构、下属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确保涉及安全生产的所有领域、所有事项都有部门主管和监管。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明确镇区街道、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基层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市、镇区街道、村（社区）三个层面，党委政府、部门、企业三个方面，贯穿生产经营所有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巡查、警示、督办、约谈等制度，加强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加大安全生产在科学发展、社会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考核权重，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风险防控隐患排查

1.强化风险源头治理。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格落实工业园区等功能

区、企业和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设计安全要求，从源头上确保安全生产。严格安全强制性要求，推动高危产业和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完善强制性工艺技术装备材料安全标准，强制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从严审批重点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严格“三合一”场所安全管理和清理整治。依法依规开展工程外包，坚决整治违规外包、以包代管等行为，厘清明晰安全生产责任。严格禁止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工程，对外包施工单位资质严格把关，落实业主安全生产统一管理职责，明确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安全责任。（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商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深化风险管控。分行业完善落实风险源辨识方法和分级、分类标准，明确企业危险源分级管控及应急处置措施，构建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模式。完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风险预警控制和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检查督导工作机制，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发展转型升级。定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价，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强化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化工、非煤矿山、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精准排查治理隐患。坚持“视隐患为事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保持和固化专项行动整治成果。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落实安全生产闭环管理要求，实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及时改销和整改效果评价。构建政府与企业多级多方联动的安全隐患数据库，推动企业与政府监管部门安全生产信息互联互通，综合分析研判各类事故隐患。落实企业隐患自查自改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面排查各类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监管”体系。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覆盖全市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综合监管系统，将高危行业企业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纳入监管，实现安全风险实时管控。2022年底，实现市、县与企业的信息互通和

数据共享。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规范，明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职责和边界，提高信息化系统的整体适配度。严格落实各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完善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推进应用重大工业设施和装备风险智能化防控技术。（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

1.化工及危险化学品方面：原则上不再准入新建化工项目。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实施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和使用率达到100%；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自动化控制。强化企业安全防护距离监督检查。强化危险货物运输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推动开展社会化集中监管服务。完善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制度。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鼓励企业应用先进安全技术装备、信息化技术，加快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责任单位：

市应急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非煤矿山方面：深入开展非煤矿山清理整顿，开展非煤矿山“提升、整合、关闭”三个一批工作，对非煤矿山进行整合提升，验收不合格不得开工生产。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加强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新建地下矿山须符合全省地下矿山安全条件规定标准。露天矿山与周边矿山安全距离不得少于300米，台阶高度和边坡角符合设计规范。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严禁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头顶库和总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严格尾矿库加高扩容审批，按规定对尾矿库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加快推进地下矿山人员精准定位和通信联络、地下矿山提升系统多绳摩擦式改造、深井地压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工程，加强高风险环节生命保护，落实防透水、防中毒窒息、防坠罐跑车、防火灾、防冒顶片帮、防坍塌、防尾矿库溃坝等重特重大事故防范措施，单班井下作业人员超过30人的矿山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接入到应急部门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开采深度超过800米的矿山须安装在线地压监测系统并接入平台实时监测，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及以上的地下矿山须配备超前探放水设备，加快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落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管理规定，按要求建立企业自有产业队伍。严格矿山动火和爆破等危险作业管理，实行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批制，安排专职现场管理人员，编制专门施

工组织方案。（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工商贸方面：鼓励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连锁、机械防护和能量隔离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条件，在金属冶炼领域试点推广作业现场动态跟踪监控提示系统、高温熔融金属智能化热像监控等系统。以有色、铸造、食品加工行业为重点，推动开展监测监控设施和系统升级，对重大风险作业区域和重要参数指标在线监测监控。通过安全培训、督查检查、应急演练和网上监管开展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整治，督导企业加强对危险作业、外包单位作业和企业配套危化设施的安全监管和专项治理。镇区街道结合辖区行业特点对服装加工、纺织印染、磁材生产、果品网套生产等专项检查活动力度较小的行业领域开展整治，不断扩大日常监管“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消防安全方面：完善地方消防法律法规体系，明确部门消防工作职责，健全火灾事故调查追责机制，严肃追究单位主体、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主体责任。强化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聚焦老旧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接合部、物流仓储等突出风险以及乡村火灾，分阶段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推动高层建筑、大型商业

综合体、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在重点行业单位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充分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全面推进消防安全领域信息化进程，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建成火灾预警平台。（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道路交通安全方面：深化交通安全风险管控和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聚焦长期制约阻碍交通安全发展的顽症痼疾，实施精准治理，推进道路安全隐患防治。加强“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强化城市公交运营安全管理。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深化治理货车非法超限超载，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依托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加强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提升各部门协同处置能力，实现运输全过程监管与协同联动。把交通企业安全生产和市场准入、运力投放、资信考核相挂钩，形成有效制约手段，从源头提升交通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建筑施工方面：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执法、安全质量治理第三方辅助巡查“三项行动”，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安全生产监管队伍“三项建设”。强化建筑市场管理，加大质量安全工作的检查，重点从脚手架、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等危大工程和安全防护用品使用，开展建筑安全隐患专项

治理。加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照明、供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基础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推动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加强智慧工地建设，提升建筑施工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严格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严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加大对重大工程、重点地区、高风险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超越资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租借资质等非法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特种设备方面：推动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对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开展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定期通报，保持在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合格率持续提升。以危化品压力容器、港口压力容器、油气管道法定检验为重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升级改造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实施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化监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完善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功能，推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提升电梯应急救援能力和效率。推动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安全生产责任险实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燃气方面：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燃气基础设施改造，未安装管道燃气的住宅楼全部推广安装管道燃气。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装置正常使用。

统筹规划开展城市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建设，运用先进监测设备和大数据、物联网等科技信息手段对城区燃气重点风险区域进行监测。建立政府和企业燃气监管工作沟通机制，加强燃气监测信息和数据实时共享，提升燃气监测工作效能。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开展燃气领域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系统整治安全问题，整合提升燃气经营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燃气行业安全监管，严格燃气经营市场管理，对各类供气公司和瓶装燃气运营、销售、运输经营单位实施全过程监管，依法依规开展燃气设施建设，严厉打击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民用爆炸品方面：明确民爆物品安全监管职责，加强矿用爆炸物品生产、购买、运输、领取、使用、储存、爆破作业、清退等各环节安全监管。开展民爆行业专项整治和督查检查，严厉打击民用爆炸物品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爆破作业人员资质审查、考核发证，严禁爆破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加强民用爆炸品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状况落实和防护，做好监控系统检查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引导生产企业重组整合，鼓励销售企业重组整合，推进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与爆破作业单位重组整合，支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烟花爆竹方面:推广烟花爆竹企业连锁经营,推动建立以批发企业为龙头、零售店为骨干、零售点为补充的连锁经营网络,通过连锁经营落实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连锁经营零售店(点)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烟台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禁止燃放区范围内禁止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一般管理区内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一律不予许可。深入开展非法制贩烟花爆竹排查整治活动,坚决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运输、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持续保持严厉打击高压态势。(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渔业生产方面:加强渔业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制定渔业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落实渔港、渔船和渔养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实施渔业安全信用管理。完善市、镇、村三级渔港港长组织体系,强化渔港监督管理。规范渔船安全设备管理,推动海洋渔船配备防碰撞自动识别系统,防范商渔船碰撞事故。开展渔业无线电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渔业安全通导装备配备,对渔船实施24小时监控管理。严厉打击涉渔“三无”和“套牌”船舶、渔船不按规定登记检验、不配备使用安全装备、渔船违法出海作业等行为,依法强化出海人员和船只证件管理。加大老旧渔船报废更新和减产转产力度,引导渔船按标准船型升级改造。强化海洋牧场平台、休闲钓鱼船舶等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开展海洋伏季休渔安全专项执法行动。强化渔业安全应急管理,提高渔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

渔业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海上运输方面:深化海上安全治理机制,落实风险信息共享和风险防控协同机制,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优化动态监管指挥模式,整合动态监管资源,优化执法资源配置,利用信息化推动“网格”和“网络”深度融合,加强“动态网格”管理。助力现代化监管指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海事动态监管指挥效能。推进海上搜寻救助指挥平台信息化建设。强化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贯彻执行海上旅游船舶安全管理措施,加强游艇安全监管。加强水上运输企业、船舶准入管理,严厉打击超核定载重线、超核定抗风等级冒险航行。(责任单位:市港航服务中心、烟台海阳海事处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农业机械方面:完善农机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农业农村、公安交警、综合执法、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局面。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严格农机安全源头治理,依法依规做好农机登记注册、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考核发放和审验等管理,把好农机安全入口关。加强农机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打击农机领域存在的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规上路运输、假牌套牌等违法违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旅游方面:推进景区景点、旅游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加强对各类景区、旅行社、星

级饭店、旅游客运等安全监管。健全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完善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加快推进旅游气象、地质灾害、生态环境、流量控制等监测和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加强旅游景点应急导向标识、安全提示措施和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将旅游安全执法依法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立旅游行政执法与公安执法的联动联动机制。围绕重要会议、重大赛事、节假日和旅游旺季等时间节点，对餐饮、住宿、交通、旅游经营、文化娱乐和购物消费市场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油气管道安全方面：督导管道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准入制度和管理制度，强化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管理。完善油气管道检查巡查制度，协调解决管道保护问题，组织排查管道重大外部安全隐患并跟踪整改。加大管道保护普法力度，依法依规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加强对管道安装、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电力安全方面：指导电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导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检查，配合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做好相关工作。加强电网安全风险防控，加强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防范大面积

停电事件发生。强化灾害事故、极端天气等电力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功能区安全方面：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明确园区项目准入条件，制定“禁限控”目录。实施精准化风险排查评估，按照“一园一策”原则实施严格整顿。严格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合理布局工业园区内企业，完善公共设施，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封闭化管理。加强化工冶金有色等产业聚集区的安全管理，深化仓储物流园区风险隐患整治，加强仓储物流园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卸安全风险防控。加强对水运港口口岸区域安全监督。（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城市公共安全方面：强化城市安全运行，坚持关口前移，加强源头治理，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城市安全治理精细化水平。借助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排查区域内城市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实时、动态监控。按照分级管控、属地优先的原则，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明确政府、部门、企业的风险管控责任，重点加强对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建筑工地、隧道桥梁、管线管廊、燃气、电梯、游乐设施等的监测、检测和维护，把城市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城市运行的

各环节各领域，着力提升安全生产和城市运行事故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1.加强预案制定管理。通过安全职责清单化引导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定，通过建立应急预案管理体系设定完善应急组织体系，根据事故因素进行职责细分，规范应急预案专业分类。结合危险源和可调用救援资源，立足实际，修订完善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预案、企业预案等。健全预案备案、督查、评估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企业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强化对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提高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发挥信息技术作用，实现应急预案数字化，提升预案实用性。（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救援力量建设。立足“全灾种、大应急”职能定位，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打造“高层、石化、地下（地震）、水域山岳、森林5支专业队建设体系，实现一专多能、多能一体、各有所长的建队目标，提升综合性应急救援能力。推进区域性专业（兼职）救援队伍建设，或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开展微型消防站和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发展企业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化品的大型企业按照一级城市消防站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3.加强救援队伍保障。强化防汛、森林防火、危化品和非煤矿山事故救援训练，积极参与技能比武和技术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完善应急物资调运制度。加强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建设，完善应急救援装备信息库。开展部队非战争行动力量与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联调联战联训，提升救援队伍间应急处置协同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日常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开展常态化、规范化、实战化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应急指挥机制和各类灾害事故处置方案，强化对新技术、新装备操作应用，提升应急演练质量和实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应急演练计划，强化对应急演练的监督检查。市、各镇区街道制定社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注重应急演练分析研判，建立应急能力评估制度，根据演练结果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应急救援效能。健全跨区域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机制，完善事故分级响应制度。建立事故现场救援统一指挥机制，强化应急救援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统筹协调应急力量，精准开展应急处置。完善事故信息发布制度，加强舆论引导，确保公众知情权。（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

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1.提升安全执法能力。优化安全监管力量配置,镇区街道应急管理实现“八有”:有职能、有牌子、有固定办公场所、有办公设备、有防护用品、有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执法装备器材、有执法车辆、有工作经费。优化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年龄、专业和知识结构,保持安全生产监管队伍稳定性。制定年度执法培训教育计划,落实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2022年底前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定期开展执法文书评审、执法技能竞赛等活动,提高执法检查职业化和专业化水平。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完善执法人员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将安全生产管理专题培训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制定落实全市安全生产管理干部三年培训实施方案。推动开展安全生产全员培训规范化、培训机构专业化、全员安全素质提升精准化“三化”建设。加强企业培训监管指导,全面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三项岗位依法培训做到“应培尽培”。将外来施工单位纳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制度、统一培训、统一考核”,对发现的假培训、不培训、无证上岗等行为依法予以处

罚。规范培训机构建设,加强培训机构监管考核,推动实施培训机构行业自律。搭建各级线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信息化平台,促进线上优质教育培训资源优化整合,与线下教育培训形成优势互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咨询队伍,完善管理制度,进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考核,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当好参谋助手。(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应急科技保障。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提升安全应急科技供给能力。强化重特大事故的超前预测、动态监测、主动预警和应急指挥决策、应急通信保障等关键技术研究,推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与安全生产的深度融合。加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工程施工等领域重特大事故防控的科技应用示范。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企业购买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强化安全评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科技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安全宣传教育。把公共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鼓励中小学开办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课堂。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开展安全文明宣传作品创作,丰富安全生产宣传产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做强“海阳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深入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开展“安全生产月”

等群众性宣传教育，形成全社会、全方位、全过程、全媒体和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格局，使安全发展观念更加深入人心，全社会安全生产文明程度明显提高。（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社区安全建设。整合行政村（社区）相关力量，培养发展基层安全生产检查员队伍，建立健全基层综合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增强基层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以安全科普为主题的社区宣传教育，提升社区居民安全素质和应急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1.健全法规标准体系。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修订《海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海阳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推进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事故调查处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结果的运用，建立执法信息反馈、立法后评估与立法清理相结合的长效机制。适应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需求，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地方安全规程、行为规范和强制性、指导性标准，推进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和行业规程规范应用，引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标准化“提档升级”活动，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创建一级标准化企业。推动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建成并有效运行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积极培

植安全生产管理示范企业，将运行双重预防体系作为申请安全标准化的前置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普法，把安全生产纳入公民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司法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深化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明确监管执法职责，健全监管执法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联合执法监察机制，形成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合力。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执行，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健全安全生产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健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细化行政处罚等级。健全领导干部非法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执法纠错制度。规范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介入安全执法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社会监督共治。发挥人大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政协民主协商、视察调研等监督促进作用。联合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深入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

和“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技能提升等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安全治理体系。建立公众参与安全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健全完善安全隐患和事故直报制度，抓好异常事件的分析评估和经验反馈。严厉查处事故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行为。完善事故调查机制，提高事故调查效率。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镇区街道、部门和单位，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开展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和宣传教育。完善事故评估机制，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加强对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工程

（一）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培育一批试点企业，提升体系建设运行实效。建立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数据库，编制安全生产危险性分布和风险评估分布图。加快危险工艺自动化改造、安全防护距离达标改造建设。开展非煤矿山重大灾害治理，全面完成尾矿“头顶库”治理。（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

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工程。建设涵盖化工、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全市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成以物联网、大数据为基础的重点行业企业一体化信息化体系，开展安全风险全要素全过程监测、研判与预警，实现安全风险快速识别、信息沟通与实时共享、综合风险评估、风险防控、预警信息发布、物资配置与调度等功能，为安全生产提供决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工程。围绕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和政务管理五大业务，推动数据强安建设，提升市级安全生产大数据应用水平，实现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治理、监管执法、事故报告等数据整合集成、动态更新。引导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在线监测监控、安全生产台帐等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应急通信基础设施，全面优化提升对重大险情和事故灾难的快速响应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程。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韧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在应对重特大事故灾难后的恢复能力。开展城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风险一体化的排查，编制城市安全发展评估报告及白皮书。推进城市电力、燃气、供水、排水管网和桥梁等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

建设，制定采取针对性强的防控措施，防止产生系统性的重大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标准，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机构执法工作保障，建设完善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业务保障用房和特殊业务用房，配足配强执法队伍，配齐配全执法装备、制式服装和标志、执法执勤用车，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强执法过程管理、数据分析、5G 多功能综合执法等智能化专业装备配备。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全市安全生产执法队伍轮训，执法人员入职培训不少于 3 个月，每年参加不少于 2 周复训。规范使用省、市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平台，执法人员注册使用率达 100%，行政处罚案件网上运行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安全生产救援能力建设工程。推进高危行业应急救援骨干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队伍快速反应机制。依托企业专业力量，在隧道救援、非煤矿山救援、海上（水上）救援、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泄漏或爆炸、道路抢险、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领域发展壮大一批专业救援队伍，其中非煤矿山（企业）建立不少于 12 人的救援队伍，并配备完善救援器材，熟练掌握救援技能。建立市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强化物资信息化管理，优化物资储备模式，根据实际实行实物

储备和企业代储相结合，加强危化品事故、非煤矿山事故以及自然灾害、消防等重要应急物资和救援装备储备，保障事故险情应急需求。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安全生产装备应用示范工程。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机器人换岗”工程建设，引导企业提升安全装备水平。实施应急救援装备综合应用示范工程，推广应用矿难事故救援产品、溢油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产品、特种设备应急产品、大流量排涝装备、大口径钻探装备等事故灾难抢险救援装备。（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公众安全文化知识普及工程。创新安全生产文化服务方式和手段，推进和引导生产安全体验馆（基地）建设，开展安全生产科技、知识、应急避险体验活动，广泛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安全知识宣传、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和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公民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公民风险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党委、政府和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自觉强化“一岗双责”责任，按规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区域本行业发展规划或制定专项规划，明确安全生产重点任务和年

度目标。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要素保障，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

（二）政策支持。加强市、镇区街道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明确推进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确保项目快落地、早见效。按照现行相关政策，落实安全生产投入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开展

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服务作用。

（三）考核评估。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对规划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定期调度、通报进展情况。强化规划工作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在 2023 年、2025 年底前，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确保规划实施效果。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旧村改造和小城镇建设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海政字〔2022〕8 号

各相关区街及市直相关部门：

现将《关于推动旧村改造和小城镇建设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参照认真执行。

海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旧村改造和小城镇建设健康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实施城镇化战略，加快推动我市旧村改造和小城镇建设工作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工作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为目标，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稳步实施旧村改造，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建立城乡统筹、功能互补、协调发展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分步实施。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结合我市实际，合理确定旧村改造目标任务，加快推进集中连片拆迁和重点区域拆迁，积极实施城中村改造，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力度，整体提升改造效果。

2. 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充分发挥组织引导作用，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金、企业和城市规划区内居民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3.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坚持整治与改造

相结合，合理界定改造范围，注意保护城市传统风貌特色。

4. 整体推进，配套建设。以人为本，以改善民生为导向，整体推进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暖、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和教育、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将城中村改造成房屋质量优良、社区功能完善、服务设施齐全、生态环境优美的新型城市社区。

5. 公开透明，公正民主。做到项目立项，征迁方案制定全过程公开，广泛征求意见，全面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工作要求

围绕“城市得形象，人民得实惠，经济得发展”的总体要求，以连片拆迁为重点，以整村改造为目标，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注重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提升改造质量，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要严格征收程序，公正、公平、合理、及时地予以补偿安置，最大限度让利于民。要抓好各项政策落实，配套跟进户籍管理、社会保障等各项工作。

四、配套政策

(一)土地政策

1. 旧村改造用于回迁安置群众用地，原则上利用拆除后的存量土地。特殊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占用新增用地安置的，在村庄旧址存量土地开发的等面积地块不享受旧村改造配套政策，需进行置换土地的，置换用地享受旧村改造政策，扣减相等面积的拆除存量土地。

2. 村庄旧址用于回迁安置后剩余的土地，依法征为国有，公开对外出让。土地出让价款扣除所有应缴税费外，92%拨付给村，3%拨付给区街，5%归市财政统筹使用。拨付给村和区

街的资金统筹用于拆迁补偿安置、村民社会保险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3. 土地受让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仍未开工建设的，市政府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 在签订拆迁协议时，拆迁人负责收回拆迁安置户的原有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被拆迁人有义务配合拆迁人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相关注销登记。

5. 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及其他公益事业建设等项目依法征收国有。

(二)税费政策

1. 旧村改造在存量土地上建设的村民安置住宅和安置区内办公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幼儿园、学校、医疗室等非经营性服务设施，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府收取部分)。

2. 在已完成拆迁的存量土地上进行商品房开发的、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府收取部分)。

(三)安置政策

拆迁补偿方式实行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补偿(即实物补偿)两种方式。

1. 货币补偿标准。拆除的房屋实行货币补偿的，货币补偿金额由专业评估机构按有关规定评估确定。

2. 房屋产权调换补偿标准。实行产权调换补偿的，按照被拆除房屋的合法权属证书上载明的建筑面积，按照拆一平方米正房返还一平方米楼房、附属房屋(耳房、厢房、平房、南厅等)折二平方米不低于返还一平方米楼房的标准安置。(附属房屋的建筑面积不超过正房

建筑面积 66%部分据实计算，超过部分按重置成本价结合成新给予货币补偿)

3. 搬家及临时安置费用标准。选择货币补偿，拆迁人只补助一次搬家费、标准为 1000 元；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补偿的拆迁人补助两次搬家费(搬进、搬出各 1000 元)共 2000 元。临时安置费用参照有关标准执行。

4. 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土地用途、规划许可及房屋登记明确的非住宅房屋由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评估确定补偿。同时，按规定给予停产停业补助费和设备物资搬迁费。

(四) 社会保障政策

1. 要切实解决好拆迁居民医保、教育、就业、物业等问题，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在制定旧村改造实施方案时要首先考虑拆迁居民的生活保障。

2. 要以养老保险为主渠道，以其它福利措施为补充，切实解决群众的后顾之忧。要因村制宜制定相应的生活保障实施方案，提倡各村从开发收益中列支一定数额的资金为符合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缴纳养老保险。

3. 为保证拆迁改造村庄集体经济组织的公共积累、新建开发项目商业网点面积，原则上归村集体所有的部分不低于 30%，由村“两委”用于租赁，不得出售；租赁收入归村集体所有，用于公共积累。

4. 对旧村改造方案中未涉及拆迁居民生活保障内容和解决村集体公共积累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五) 其他政策

1. 城市规划区及镇驻地村、中心村区域范

围外经批准实施旧村改造项目的，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2. 区片拆迁的，协议签订率达到 95%的，正式启动征迁工作。(协议签订率达不到 95%的，不启动，不拆房)

五、规范程序

1. 先审批备案后拆迁改造。拟实施旧村改造的村庄，由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负责制定旧村改造方案，包括拟拆迁区位、户数、姓名、门牌等，报市政府批准，方可列入旧村改造年度计划。未经审批不得进行拆迁改造，也不享受旧村改造优惠政策。

2. 安置楼建设必须提前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实施旧村改造的村庄，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逐级申报安置楼建设计划，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3. 各职能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大局意识，对安置楼建设审批要特事特办，简化手续，集中办理，提高效率。对推诿扯皮影响工作的，予以严肃查处。

六、强化监管

1. 明确主体责任。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是实施旧村改造和各城镇建设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执行政策，严肃工作纪律。

2. 严格资金监管。财政、审计、农业农村局、税务等部门要加强旧村改造村庄集体财务监管，对开发收益资金必须用于群众生活保障、拆迁补助、安置楼建设、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市财政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基层财务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交叉审计，对实施旧村改造的村庄进行专项财务检

查。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爲，杜绝公共财源流失，切实维护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的合法权益。

本意见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其他未尽事宜由市政府一事一议集体研究。

关于印发加快海阳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 通 知

海政字〔2022〕12 号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加快海阳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海阳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全面加快我市建筑业新旧动能转换，提升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推动我市建筑业发展，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内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招引企业来海发展

加大“招大引强”工作力度，鼓励施工总承包甲级及以上企业将总部迁入我市或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享受相应经济扶持政策。

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我市或者将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离到我市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在烟台市财政给予一

次性奖励 1000 万元的基础上，海阳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自迁入之日起 3 年内，对企业产生的新增地方财力留成部分，由海阳市政府给予 50% 奖补。

对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企业迁入我市或者将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企业分离到我市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海阳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自迁入之日起 3 年内，对企业产生的新增地方财力留成部分，由海阳市政府给予 30% 奖补。

对外地建筑业企业（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业企业）在海阳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并按照税收政策在海阳办理纳税的，对企业产生的新增地方税收留成部分，由市政府给予 30% 奖补。

收到奖补的企业 10 年内工商注册地外迁的，收回全部奖补金及利息。

外地建筑施工企业在海阳设立子公司，并按照税收政策在本地办理纳税登记满两年的，与本地建筑施工企业同等享受政策。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各镇区街道负责。

（二）培育发展海阳骨干龙头企业

鼓励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市内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置换、混改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参与组建企业的工程业绩、信用分值等可作为新组建企业有效业绩和信用分值认定依据。积极培育发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综合资质企业。

建立骨干企业名录库。上一年度建筑市场信用评价 AA 级及以上，建筑业年产值在 5000 万元且缴纳税金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本地企业，纳入骨干企业名录库，对年产值超过 1 亿元的建筑业企业授予“海阳市建筑业龙头企业”荣誉称号。

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在依法邀请招标时优先从骨干企业名录库中选择投标人；鼓励社会投资项目从骨干企业名录库中选择承包人。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控股公司投资的项目，从骨干企业名录库中选择担任承包商的，预售监管资金首个阶段控制比例可降低 10%。

组织评选“海阳市建筑业突出贡献企业”“海阳市建筑业质量安全管理标杆企业”“海阳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树立典型，激励先进，给予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加分奖励。

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工会、各镇区街道负责。

（三）支持企业晋升资质

对当年施工总承包资质晋升至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以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公告、发放资质证书为准）的建筑施工企业，在烟台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的基础上，由海阳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对当年施工总承包资质晋升至甲级的建筑施工企业，在烟台市奖励 100 万元的基础上海阳奖励 50 万元。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镇区街道负责。

（四）支持建筑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

激励建筑服务业企业晋升资质，对当年勘察设计资质晋升至甲级的勘察设计企业和建设监理资质晋升至综合资质的监理企业，在烟台市给予 5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海阳奖励 25 万元。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镇区街道负责。

（五）加快拓展埠外市场

实施“走出去”奖补政策。对企业承揽外埠项目产生的新增地方财力留成部分，政府按照市外、省外、国外项目分别给予 30%、40%、50%奖补。本市企业外出承揽业务，当年一般计税工程开票收入达到 1 亿元且低于 3 亿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达到 3 亿元且低于 5 亿元的，给予 60 万元奖励；达到 5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承揽外埠项目的本地企业该项目所得税给予所缴税金地方留成 30%的奖励扶持。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各镇区街道负责。

（六）鼓励企业增产创收

建筑业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比往年最高额实际增加 500 万元以内的，按增加部分的 10%给予奖励；增加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部分，按增加部分的 20%给予奖励，增加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增加部分的 30%给予奖励。

建筑施工总承包甲级及以上企业，年纳税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超过部分政府给予地方留成 30%奖励扶持；建筑施工总承包乙级企业，年纳税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超过部分政府给予地方留成 20%奖励扶持。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各镇区街道负责。

（七）加强招商引资引导发展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各招引单位优先向招引项目推荐海阳骨干企业名录库施工企业，达到保障引资项目用上放心企业、引导海阳骨干企业做大做强的双赢效果。

向招引项目推荐使用海阳骨干企业名录库的引荐部门，项目考核时按照 1.2 倍计算投入；对推荐海阳骨干企业名录库企业到埠外承揽工程的相关部门，按照该埠外项目实现地方级税收的 5 倍计算项目投入。

市考核评价中心、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各镇区街道负责。

（八）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对于建设领域四类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除外），凡是能够通过保函、担保或者保险方式提供的，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不得拒绝。建设单位要求承包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筑领域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由 5%降至 3%，对于 3

年无质量投诉本地施工企业，质保金预留比例调低为 2%。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封顶制度，同一施工单位在海阳市管辖范围内最高缴存额度为 200 万元。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供电公司、各镇区街道负责。

（九）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

全面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和实时在线监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赋予招标人资格预审权。实施技术、质量、安全、价格、信用等综合评价，防止恶意低价中标。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实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创新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模式，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由招标人科学制定评标和定标办法，分别组建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办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市住建局、市行政执法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镇区街道负责。

（十）规范工程价款结算

政府投资或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

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使用或试运行超过半年的，建设单位不得以存在质量争议为由拒绝或拖延工程竣工结算。全面实行施工过程结算。

对拖欠工程款一年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含实际控制人）不批准新项目开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视情节列入“黑名单”管理，限制承接新项目。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镇区街道负责。

（十一）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严格实行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坚决遏制恶意拖欠行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要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并对符合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实行线上监管。

市人社局、市住建局负责。

（十二）鼓励创建优质工程

引导建筑施工企业牢固树立品牌意识，对承建（不包含参建）工程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的，在烟台市给予 20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烟台奖励 100 万元；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的，在烟台市给予 5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烟台奖励 25 万元；获得省长质量奖、泰山杯的，在烟台市给予 3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烟台奖励 15 万元；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的，在烟台市给予 2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烟台奖励 10 万元。

对建筑企业科技创新取得成果的，按照烟台市企业科技创新相关奖励、优惠政策实行。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镇区街道负责。

（十三）实行施工环保差异化管控

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视为不可抗力因素，由此造成停工等情形的，可由承发包双方通过变更合同约定或协商签证等，相应顺延计划工期，以此减少承包方可能承担的损失。将扬尘污染防治支出列入建设项目成本，保障建筑企业绿色文明施工。

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各镇区街道负责。

（十四）加大人才培养引进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鼓励我市建筑优秀技能人才参加国际性、全国性、省级及市级职业技能大赛，定期组织全市建筑业技能大赛和业务培训，对获奖技能人员个人和所在企业在评先评优上给予一定的激励政策，给予劳动模范、五一奖章等嘉奖。

鼓励建筑业企业引进各类高端人才，经市有关部门确认后享受市引进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等政策待遇。

市住建局、市组织部、市人社局、工会、各镇区街道负责。

市政、水利、公路等行业管理部门参照本意见实行。

（本意见为参照《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烟台市建筑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本意见未提及内容参照烟台市意见实行）

HYDR-2022-0020001

关于印发海阳市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 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2〕1号

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海阳市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奖励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阳市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育壮大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群体，保证达标企业应统尽统，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提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指列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服务业企业（不含国家代报企业、民办非企单位）。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市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奖励的综合管理工作；各镇区街道负责本辖区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奖励的综合管理工作；镇区街道和市直两级统计部门负责服务业企业纳统的指导、审核确认及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服务业企业“升规纳统”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安排。同时，鼓励有条件的镇区街道根据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奖励政策。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

第五条 奖励对象

申领奖励资金的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税务登记均在我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首次纳入我市“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并依法履行统计义务的法人企业。

（二）符合国家产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政策，纳统后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且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各级信用平台无不良记录，企业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条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标准

（一）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企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

（二）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

务业法人企业，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企业，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第七条 不予享受类型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企业不予享受奖励政策：

（一）从原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中剥离成立新公司的；

（二）纳入本市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联网平台后，当年即退出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的；

（三）其他不适用本奖励办法的。

第八条 奖励标准

（一）对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门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 门类）、环境治理业（N 门类）的高技术服务企业首次纳入规上统计管理的，给予最高 8 万元奖励，首年奖励 4 万元，对第二、三年仍在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库的每年分别奖励 2 万元。

（注：高技术服务业企业以统计部门认定为

（二）对新升规纳统的规上服务业企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照本前述规定奖励）实施奖补扶持，分三年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奖励，首年奖励 3 万元；对第二、三年仍在统计部门联网直报库的规上服务业企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照前述规定奖励）每年分别奖励 1 万元。

（三）鼓励市内工业、建筑业、农业等类

企业将其生产流程中的研发设计、工程设计、设备租赁、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等服务环节、服务业务分离出来，设立独立核算的服务业法人企业，经认定并纳入统计范围的，享受同等待遇。

（四）符合奖励政策的企业，可同时享受本政策和烟台市升规纳统奖励政策。

（五）对三年内正常经营且营业收入增幅达到烟台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服务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六）镇区街道年内每新增 1 个新升规纳统的服务业企业，给予所在的镇区街道在年终岗位目标考核意见分中加 0.5 分。

第三章 奖励申领程序

第九条 筛选入围。市统计局每年 2 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局推送新增入库服务业企业名单，市发展改革局向各镇区街道推送初步入围名单，各镇区街道根据初步入围名单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

第十条 提交材料。初步入围企业向镇区街道提交《海阳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财政奖励申领表》、企业信用信息概况（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等材料，镇区街道向市发展改革局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财政奖励资金申请企业应当确保申报材料中数据真实、合法、有效。

第四章 奖励审核程序

第十二条 初审。发改部门会同统计部门对初步入围企业进行初审，主要审查申领单位是否符合奖励范围和申领条件，以及申领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局将初步确定的

入围企业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单位或个人可向市发展改革局提出书面异议。市发展改革局收到异议材料后，应会同统计部门及时受理并核查相关情况，出具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局会同统计局根据最终确定的奖励企业名单负责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建议。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拨付有关镇区街道，有关镇区街道财政部门拨付给被奖励企业。拨付的奖励资金应用于被奖励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闲置、挤占、挪用。

第十六条 财政奖励资金实行管理责任追究制。新纳统企业三年内退出统计名录库的，应进行严格核查。除确因市场不景气、宏观政策调整等非主观原因外，对存在的以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或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或个人，一经发现，追缴其违规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则

本奖励实施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统计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2月2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2月22日。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2〕3号

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海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体育强市建设，促进海阳市全民健身事业的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和《山

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烟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海阳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新发展理念，构建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大格局，以构建我市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推动全民健身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全民健身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新时代体育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人民群众身体素质持续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3%以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以上，打造城区“10 分钟健身圈”；全民健身科学健身指导水平显著提升，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3.5 名；全民健身组织充满活力；全民健身跨界融合深入推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全民参与、丰富多元；建成与新时代相适应的，具有更便民、更高效、更多元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完善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系

1. 推进各级基础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扎实推进主城区“三个一”（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中心、一个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乡镇驻地“二个一”（一个灯光篮球场或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多功能运动场）和农村健身设施建设。按照《海阳市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16—2030）》，组织编制并实施全民健

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继续将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列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主动对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体育场馆设施智慧化建设，重点建设海阳市全民健身综合馆。加大“体绿结合”，依托山水资源特色、城市绿地慢性系统工程等公共资源，建设与城市功能相融合的城市绿道、健身步道、登山步道、自行车道等休闲步道网络体系，重点推动在棉花山公园、湿地公园、东村河两岸绿道、海阳路、海天路等 10 处区域建设嵌入式体育设施，优化骑行、徒步等休闲健身环境。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户外运动营地、冰雪场地、海上运动等体育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建智慧化体育场馆 1 处，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 1 处，新建或改扩建全民健身场地 50 处以上。

2. 增加体育健身场地设施有效供给。制定《海阳市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落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运营和维护管理，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功能。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常态化普查机制，建立体育设施分布统计，摸清体育健身设施短板。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档升级，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建立健全体育部门参与新建居住区、社区规划、验收机制。结合老旧小区、老城区道路改造，利用闲置空地、公共绿地等“金角银边”建设城市社区“袖珍”健身苑，促进增加城市社区百姓身边体育健身设施。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利用文化大院推进农村体育设施进行提档升级，增加农村社区健身设施有效供

给。到 2025 年维护更新全民健身健身器材 1000 件以上。

3. 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智慧化水平。实施体育综合场馆智慧化提升工程，促进全民健身电子地图有效使用，提升体育场馆服务功能和运行效率。在百姓健身房、俱乐部等室内健身场所推广使用智慧健身器材，推广二代室外健身器材，逐步实现健身俱乐部和健身场地的数据共享。到 2025 年，利用“云动烟台”信息服务平台和海阳大数据信息服务平台建成体育场地设施智慧化平台，有效促进体育场馆活动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的整合应用，实现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联互通。

4. 推进提升体育设施开放运营水平。持续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现有场地综合利用率。加强对公共体育场地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将开放程度、使用效率和群众满意度列入公共体育场地管理运营方评价指标。

5. 加快建设健身体育产业园区。一是推动以国家沙滩体育健身基地为主体的体育产业园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场馆设备设施，逐步增加一些适合大众广泛参与的健身娱乐项目，抓住 6 月至 10 月的黄金季节向公众开放，打造一个具有海阳特色的体育运动休闲基地。二是打造高水平训练基地。定期对国家沙滩体育健身基地的沙滩运动场地进行维护和优化，提高本地服务保障水平，加强与国家体育总局的沟通联络，吸引更多高水平沙滩运动项目训练基地落户海阳，力争把海阳打造成国家沙滩运动项目夏训基地。三是加强滑雪、水上运动等休闲基地建设。以海阳市林山滑雪场和海阳连理

岛为依托，完善各类配套服务设施，探索发展滑雪、海钓、帆船等时尚体育运动基地，打造集竞赛、健身、休闲于一体的体育服务综合体。

（责任单位：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镇区街道政府）

（二）积极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6. 打造赛事安全管理新常态。坚持底线思维，明确责任主体，增强风险意识，落实赛事活动监管责任，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赛事活动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围绕组织运营、服务保障、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疫情防控、气象因素等内容，协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参与，按照“一赛四案”（赛事组织方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的原则，周密制定赛事防控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7. 打造沙滩体育运动之都品牌。依托海阳旅游度假区，充分利用国家沙滩体育健身基地、泊涛房车露营地等场地条件，适时开展、高标准打造以马拉松、沙滩排球、沙滩足球、“齐鲁英雄会”汽摩赛事等系列赛事活动，积极推动沙滩体育项目和水上休闲运动的普及；办好沙滩体育艺术节，打造一条以沙滩体育、水上运动、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内容的沙滩体育产业链条，提高沙滩运动的吸引力和参与度。

8. 大力开展群众身边体育赛事活动。一是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每年举办面向基层、覆盖面广、参与度高、特色鲜明、贯穿全年的全

民健身运动会，比赛类别涵盖广场舞、健步走、长跑、海钓、乒乓球、篮球、羽毛球等群众喜爱的健身项目，不少于 15 项。二是举办形式多样的社区（行政村）运动会，充分发挥社区（行政村）体育赛事在促进邻里交往、强身健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三是举办高规格赛事活动。做大做强海阳马拉松、沙排等大型体育赛事。四是办好节庆体育活动。精心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主题活动。在元旦、“五一”、“七一”“十一”等节日开展节庆体育赛事活动。五是拓展全民健身线上供给渠道。借助各类线上视频，开展线上体育活动及比赛，鼓励市民在疫情防控常态下参与居家健身活动。六是持续打造我市品牌特色赛事活动。持续举办足球、长跑、轮滑等我市初具规模和优势的赛事活动，进一步扩大赛事规模和覆盖人群。（责任单位：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各镇区街道政府）

（三）健全完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体系

9. 强化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持续完善县级体育总会组织，推进基层体育总会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有条件的村和社区建立村级体育总会。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农村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加强区域内不同体育组织互动，扶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

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

10. 强化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能力。成立海阳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活动中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的模范带头作用。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结构、等级结构，持续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培训和再培训，促进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扩容提质。每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200 人以上。

11. 强化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建设。拓展社会参与平台，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鼓励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大学生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团市委、市文明办、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区街道政府）

（四）挖掘弘扬海阳特色全民健身文化

12. 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挖掘中华体育精神的深刻内涵，充分发挥其特殊影响力。深入挖掘螳螂拳、海阳大秧歌等传统体育项目文化内涵，传承发展优秀传统体育文化，弘扬独具特色的海阳体育精神。积极推动大秧歌、螳螂拳健身活动“进社区、进校园”，发展壮大“海阳大秧歌”品牌，扩大海阳大秧歌和螳螂拳在国内外的影响力。鼓励创作体育电影、体育音乐、体育动漫等具有健身内涵、时代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全民健身

文化作品。(责任单位: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镇区街道政府)

(五)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常态化工作机制

13.持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活动,不断扩大监测范围和受众人群,运用国民体质监测大数据,探索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和运动处方服务,不断提升国民体质合格率、优秀率。建立全民健身常态化监测机制,每年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人数1000人次以上。落实并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提高达标测试活动覆盖率、优良率,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人数比例超过95%。推动体育与卫生健康部门的深度融合。加大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慢病防治、运动损伤预防与康复、膳食营养、心理学等专业知识培训,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试点开展科学健身知识培训,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人员成为“体医融合”的排头兵,成为科学健身促进新力量。发挥各部门作用,更加广泛地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及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引导更多干部职工参与健身。指导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开展体育健身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局,各镇区街道政府)

(六)大力促进青少年体育运动发展

14.全面提升海阳市青少年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认真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学生校内校外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加强体育师

资培训,组织专业教练员进入学校开展训练指导。引导社会体育组织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竞赛、训练、培训等活动提供指导。完善青少年竞赛体系,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鼓励学校推广普及校园足球、篮球、轮滑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项目。(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各镇区街道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各级政府要将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设立“海阳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形成市政府牵头,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个部门联动的会议机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相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推动全民健身重大政策落实落地,并建立相应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责任单位: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

(二)落实经费保障制度。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统筹体彩公益金支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引导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国有资本、民间资本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积极推广政府资本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设施,支持群众健身消费。依据政府购买服务总体要求和有关规定,制定

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加大对健身赛事活动等的购买比重，为全民健身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镇区街道政府）

（三）加强体育用地保障。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优先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用地。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复合用地等多种方式，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挖潜利用可复合利用的现有各类健身设施资源。（责任单位：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区街道政府）

（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部门协同，畅通培养渠道，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推动竞技体育科研成果与全民健身互通共享，引导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责任单位：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各镇区街道政府）

（五）科学实施考核评估。加强本实施计划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本实施计划实施效果总体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责任部门：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各镇区街道政府）

关于印发海阳市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海政办发〔2022〕6号

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海阳市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阳市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意见（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建筑垃圾管理，不断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进一步保护和改善城乡

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

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推进全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减量化处置为目标，进一步明确建筑垃圾产生者、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属地政府的责任，逐步形成建筑垃圾源头控制、过程管理、统一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机制，不断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

2022 年底完成 1 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和 1 处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并投入运行；通过直接回用、绿化回填、堆景造景、土地平整、修基筑路以及资源化处置再生等方式，不断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处置率，全市范围内杜绝建筑垃圾随意堆放行为。

三、实施范围

适用全市范围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等管理活动。本意见建筑垃圾主要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以及装饰装修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四、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合理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临时消纳场）。结合各镇区街道建筑垃圾产生量及特性，综合运输距离、选址条件、服务年限等因素，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与旧城改造规划，国土部门及住建部门统筹考虑，合理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场（临时消纳场）选址和处置规模。原则上各镇区街至少设置 1 处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并负责组织符合建筑垃圾运

输要求的车辆将辖区无序堆放的建筑垃圾运往建筑垃圾消纳场（临时消纳场）。镇区街设置的临时消纳场需经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共同确认，并报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建筑垃圾消纳场要合理划分功能区域，按照工程渣土、建筑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有序分类存放，不得接收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及有毒有害垃圾。

（二）健全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收费制度。建设（拆除）单位、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应到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并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方案，由行政审批部门（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方案中的建筑垃圾产生量进行核算，根据核算量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坚持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要将建筑垃圾处理费用纳入工程预算。建设（拆除）单位必须在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后方可动工，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

（三）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建筑垃圾源头包括：建筑工地、拆迁工地、装饰装修垃圾产生地（包括住宅小区、办公或商业用房等装饰装修垃圾）。

（1）加强源头监管。住建部门加强对建设（拆迁）工地的监管，对建筑工地开挖渣土和拆迁工地外运建筑垃圾的实施工地现场联合勘验制度，重点查看建设（拆迁）单位是否与有资质的运输公司签订建筑垃圾运输合

同，是否制定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是否落实工地出入口防污染措施、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安装监控装置等。属地政府负责落实辖区内街道、社区（村居）及小区装饰装修垃圾管理主体责任，及时将产生的建筑、装修垃圾收集清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

（2）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各类建设（拆迁）工地要将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建设（拆迁）工地要严格执行“两不进、两不出”制度，即：无备案登记手续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无密闭装置或密闭装置破损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超量装载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工地，遮挡污损号牌、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工地。建设（拆迁）工地出入口防污染措施必须落实到位，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并有专人负责进出工地出入口车辆清洗工作；加强工地出入口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的道路冲洗保洁。

（四）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经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业务。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须做好密闭措施，应加装卫星定位系统，将装卸、运输过程纳入城市数字化信息平台统一监管。施工单位不得私自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将建筑垃圾运输到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禁撒漏、扬尘、超载、超速。公安、交通、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坚持疏堵结合，加强联合执法，严肃查处私拉乱倒、超速超载、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

（五）拓宽应用领域。全部或者部分使用

政府资金的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城市更新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地面、道路、广场、停车场、人行道板、基础垫层和非主体承重结构等部位，应使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对于社会性投资项目，逐步提高再生产品在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使用比例，力争到 2023 年底使用比例达到 10%、到 2025 年底使用比例达到 20%。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申报绿色建筑的项目，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用量比例。在满足公路设计规范的前提下，优先将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用于公路建设。

（六）加大推广力度。新建工程项目应在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比例；建设单位在设计招标时将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相关要求列入设计招标文件，并纳入设计合同条款；设计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按照设计合同的要求，在设计文件中明确拟选用的再生产品使用范围、内容、比例等事项；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确保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对于未按设计文件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在海阳市范围内的社会性投资建筑工程项目使用海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生产的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再生砖和再生干粉砂浆比例分别达到总用量 30%、20%和 10%的，市财政按照项目购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支出的 10%对建设单位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七）逐步实现智能监管。实施全方位、

全时段精准化动态化管控，搭建全市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云平台，利用“天空地一体化”快速识别技术与检测系统，逐步实现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理、资源化、再生产品应用全过程的实时监测与智能管控。建设（拆除）单位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在工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的出入口安装监控和称重设备；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全部安装 GPS 定位，通过物联网、车联网等技术，对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的精确计量、规范运输进行有效监控。

五、职责分工

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局、公安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及各镇区街道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加强配合，形成合力，认真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

住建局牵头负责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管理工作。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建设、运营监管、再生产品推广利用等事项进行指导和管理；指导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和消纳场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合理选址，保障土地供应。

发改局负责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费成本测算。

财政局负责上级和同级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补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相关资金政策的落实。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建筑垃圾随意堆放、乱倒乱卸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交通局负责按交通运输有关规定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车辆和人员办理道路运输手续；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公安局负责对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的建筑垃圾运输货车办理禁限行区通行证，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中未密闭运输、沿途洒漏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局负责负责对建筑垃圾处置中的环境保护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有关审批手续办理，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前，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相关手续。

科技部门负责鼓励和扶持高校、科研机构研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支持配合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工作。

税务局负责落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税收优惠政策。

各镇区街道负责管理辖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负责组织将辖区内无序堆放的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对辖区乱倒建筑垃圾行为进行监督和制止；及时处理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投诉、涉民纠纷等。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市政府成立

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建局。办公室要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完善管理办法,建立涵盖审核、运输、处置、执法等各环节的建筑垃圾监管机制,确保完成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任务。

(二)加大政策扶持。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优先保障土地供应。税务部门要建立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税收优惠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纳入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范围、绿色建材推广目录,宣传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三)强化信用监管。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运输企业信用监管制度,规范全

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奖优罚劣,构建激励和惩戒长效机制。结合房地产、建筑业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作为开发、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对于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适当加分,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列入黑名单加以惩戒。

(四)实施联合执法。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监督检查,重点查处建筑垃圾清运单位随意倾倒抛洒或堆放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安装全密闭装置或未按照公安部门指定时间及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

(五)积极宣传引导。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增强公众的资源节约意识、环保意识,营造全社会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关于印发海阳市海上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字〔2022〕4号

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海阳市海上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阳市海上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方案

为消除海上安全生产隐患问题,确保海上生产安全,市委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4月底,

在全市开展海上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落实海上安全生产责任制，严字当头、动真碰硬、精准施策，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守住海上安全生产底线。

二、着力解决的重点问题

（一）海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

1. 渔港码头、停泊点、自然港湾、岸滩、养殖池塘、海洋牧场、旅游项目等涉海场所主体责任、监管责任不明确、不具体。

2. 海上安全生产责任未精准落实到船、到人。

3. 对用于船岸接送、海钓、观光休闲、非法海上渔家乐等涉渔涉旅小型“三无”快艇、橡皮筏、泡沫筏等船只监管不严。

4. “三无”船舶取缔不彻底，存在违法作业、违规运营现象。

5. 执法力度弱、行政立案少，执法监督没有形成强大震慑。

（二）渔港、码头、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

6. 对停靠船舶没有建立“一船一册”“一人一档”台账，底数不清。

7. 渔港码头管理混乱，安全管理不严格，对船只适航状态、船员情况没有严格执行进出港报备检查，恶劣天气违规出海现象屡有发

生。

8. 安全设施不完善、安全教育不到位，渔船超抗风力作业、超载作业、恶劣天气违规出海、临时雇佣无证人员出海，风险抵押金和责任保险等政策规定执行不严格。

（三）监管能力不足问题

9. 信息化水平建设不足，尚未实现所有船舶监控“一张网”。

10. 专业干部、专业力量不足，执法力量薄弱，沿海镇街专业人员匮乏。

（四）安全教育、培训演练不到位问题

11. 从业人员接受正规安全培训不足，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专业知识和技能匮乏，遇险自救互救能力相对较差。

12. 恶劣天气预报预警不能直达船主船员问题。

三、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明确海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强化监管措施，构建监管责任清单化、一线落实网格化、执法监管信息化、从业人员专业化、督导落实常态化等“五化一体”的工作体系，推动企业（经营者）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落实，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推进海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筑牢安全防线。

四、实施步骤

（一）排查部署阶段（2月17日至2月19日）。海上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海洋渔业、海事、交通、海岸警察等部门及沿海镇区街道针对涉海重点领域进行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2月19日前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启动集中整治

工作。

(二) 集中整治阶段(2月20日至4月20日)。根据《整治方案》确定的整治措施,沿海镇区街道及责任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领导、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按照“严、真、细、实、快”的工作要求,逐一推进措施落实。整治工作中,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治理边完善”,确保问题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改彻底,实行限期整改、全程跟踪、闭环管理。

(三) 深化提升阶段(4月20日至30日)。市工作领导小组对措施落实情况逐一进行验收,总结形成务实管用的工作办法,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提升海上安全本质监管水平。

五、整治措施

(一) 完善三个体系

1. 完善指挥体系。强化市级层面统筹指挥调度,抽调海洋渔业、海事、港航、公安、海警等单位精干力量,成立海上船舶综合管控专班,采取合署办公,组织开展联合执法、督导检查,统筹推进海上安全各项工作。镇级层面,组建工作专班,落实“网格化”管理,对渔港、停泊点、船东实现一线监督、实时调度,形成市、镇、港、船贯穿一体、部署落实“双闭环”。(责任单位:市海上安全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沿海各镇区街道)

2. 完善技防体系。投资1300万元建设渔港渔船监控平台,3月20日前完成调试并投入使用。一是为全市所有持证渔船、游艇、快艇安装防拆卸、防关闭的“北斗+GPS”双模定位终端,在渔港内设置电子围栏,在韩朝敏感区域划定警戒线,实现渔船自动识别、自动定位、

自动预警;二是结合天网工程,为全市所有渔港、渔船停泊点设立视频监控,安装进出港航道抓拍球机、云台追踪设备,实现渔港、渔船停泊点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监管。(责任单位: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文化和旅游局、港航服务中心、烟台海阳海事处、沿海各镇区街道)

3. 完善制度体系。3月底前,渔业、海事、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研究出台一批务实管用的规范强化海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补齐工作短板、明确细化各方责任、强化培训演练的办法、制度、实施意见等。(责任单位: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烟台海阳海事处、港航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局等)

(二) 建立三个清单

4. 建立“底数”清单。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渔船安全监管,烟台海阳海事处和市港航服务中心负责客运船舶、货运船舶、旅游游艇的安全监管。按照船舶“一船一册”、船员“一人一档”要求建立台账,2月底前完成,并纳入信息监管系统。(责任单位: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牵头,烟台海阳海事处、港航服务中心分工负责)

5. 建立“监管责任”清单。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港口、码头、岸滩及涉海项目建立监管清单,明确涉海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的牵头部门、配合单位,实施“一张清单明责任”,通过划分网格做到定岗、定责、定人,消除监管盲区,并依据规模体量、风险程度、隶属关系等对涉海场所、企业进行A、B、C分级,实施差异化

监督监管，A级单位主要由市级领导带队督查，B级单位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督查，C级单位由牵头单位副职带队督查。其中：①东海渔港、中心渔港、顺鑫渔港、横渡渔港等4大渔港由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牵头监管；②37个渔港、停泊点由属地政府牵头监管，对于未列入全市涉海领域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名单的自然港湾、岸滩、养殖池塘等可用于停靠船舶的场所，由所在镇区街道负责监管，通过“网格”逐一落实具体责任人。③海洋牧场、游艇项目、旅游服务公司、船舶制造厂等涉海项目由相关单位分别牵头监管。（责任单位：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旅游局、港航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沿海各镇区街道）

6.建立“联合包保”清单。强化船舶联合包保，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牵头，2月28日前对全市渔业船舶全面落实三级联合包保责任制管理，落实包保责任人具体职责，确保每艘船都落实具体包保责任人。镇区街道负责一级包保，渔业主管部门负责二级包保，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三级包保。压实各级主要负责人对应层级包保总负责人责任，督促一级包保责任人按照每6艘渔船不少于1人的标准，落实一级包保责任，重点开展日常警示教育、恶劣天气下的联系调度、监督渔船停港休渔情况、做好信息收集与上报等。（责任单位：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沿海各镇区街道）

（三）卡实两个主体责任

7.“以港管船”，卡实渔港码头经营者主体责任。每艘渔船均要选择一处固定渔港或渔船停泊点作为停靠的“单一母港”，3月10日前，

全市所有渔船全部完成签订管理协议，建立“一船一档”台账，实行单一母港管理，实现依港管人管船管安全。按照渔港等级，2月28日前，对全市41个渔港和渔船停泊点逐一明确“港长”，明确港长职责、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其中东海渔港、中心渔港、顺鑫渔港、横渡渔港等四大渔港，由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派驻专门工作组，其他渔港、渔船停泊点由属地政府派驻工作组，均实行24小时驻港管理，全面做好巡查值守、进出港登记、恶劣天气防范等工作，明确驻港员工作责任及失责失职追究办法。严格落实进出港报备制度，所有渔船在进出港前均要报告进出时间、船员配备、作业海域、适航状态等情况，由“母港”逐一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出海，没有进行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不准出海，检查日志作为档案资料长期保存。（责任单位：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沿海各镇区街道）

8.卡实船东船长主体责任。沿海各镇区街道政府要与辖区内所有船舶的船东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监督督促船东与船长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3月10日前完成。执法部门加强对船东、船长履行主体责任的执法监督，对渔船未经检验、未取得渔船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未按照要求配齐安全设备、配备渔业船员，雇用无证船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逃避安全监管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追究船东船长事故责任。（责任单位：沿海各镇区街道、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烟台海阳海事处、烟台海警局海阳工作站）

（四）强化执法监管力度

9.取缔“三无”船舶。2月28日前，沿

海镇区街道对辖区内的“三无”船舶（含各类艇、排筏以及水上游乐设施）再次进行全面细致摸排，建立“三无”船舶台账，设立“三无”船舶集中停放点。3月10日前全部集中上岸，安排专人集中看管，3月20日开始分批集中拆解，4月30日前完成。3月下旬开始，对于执法人员发现的藏匿“三无”渔船，立即托运集中拆解点拆解，并对船主等相关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责任单位：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烟台海阳海事处、烟台海警局海阳工作站、文化和旅游局、港航服务中心、沿海各镇区街道）

10. 狠抓严格执法。聚焦渔船超员、超载、超抗风等级、无证出海、非法载客易发情形，以及对未按规定开启船舶自动识别、航行数据记录等装置的，拒不执行部门和包保责任人有关指令等行为，开展专项执法，集中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对从事载客旅游观光、开展休闲渔业、垂钓及体育运动的船艇、旅游公司等起底式检查，重点检查船舶是否拥有证照、是否持证经营、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责任落实是否到位，安全设施、措施是否足够、船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是否已参加安全和技术培训，是否持证上岗等，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凡是符合行政立案条件的均要立案从重处罚，处罚情况全部对外公开，形成强大震慑，强化海上安全执法的刚性约束。（责任单位：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烟台海阳海事处、烟台海警局海阳工作站、文化和旅游局等分工负责）

11. 强化海上执法力量配备。针对辖区海域范围广、执法难度大、一线监管人员不足等问题现状，强化海洋渔业力量配备，专门从事

驻港管理、协助巡查监督、应急处置等工作，进一步充实海上执法力量，3月中旬前，20名劳务派遣人员招聘上岗。（责任单位：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委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五）提升风险预警水平

12. 强化恶劣天气预警。4月底前，建成我市首座海洋气象观测站，气象部门根据海洋气象观测站实时信息，第一时间制作发布恶劣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并推送至应急管理、渔业、港航、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及各属地政府。属地政府、有关部门收到最新天气紧急预警信息后，务必于5分钟内发送至每一个包保责任人。船舶包保责任人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发送到包保船舶，恶劣天气持续期间要每6小时上报船舶安全状况，发现船舶有违法违规情况或险情，要立即报上级包保责任人或部门负责人。（责任单位：气象局、财政局、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港航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局、沿海各镇区街道）

13 强化船舶动向预警。利用山东省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管理系统、海事动态监控平台、海阳市渔港渔船监控平台，全天候监控渔船、商船等船舶动向，凡违规出海、船只涉险的，立即进行劝返或就近择港、锚泊抗风等。（责任单位：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烟台海阳海事处、沿海各镇区街道）

（六）强化宣传营造舆论氛围

14.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广播、报纸、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渔港船舶综合管控、清理整治“三无”船舶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并在港口码头、渔港、渔船停泊点设置警示标志、张贴发放明白纸及安全提示，将船舶违规

违法作业应承担的责任准确告知船主船员，营造自觉守法、和谐作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等部门，沿海各镇区街道）

15. 建立重奖举报制度。2月28日前，海洋渔业、海事、海警、文化旅游等部门对外公布举报电话。对举报企业（船主）不依法履行主体责任、船舶违规出海作业、“三无”船舶等海上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的，给予重奖，视举报隐患的性质、严重程度等，最高给予50万元的奖励。案件处罚情况对外公开公布。（责任单位：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烟台海阳海事处、烟台海警局海阳工作站、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

（七）开展常态化教育培训

16. 开展海上安全法规教育培训考试。对领导干部、渔港码头经营者、船主船东船员等从业人员，开展全覆盖大培训。2月底前，由海洋渔业部门将现行海上安全法规及相关应知应会知识编辑成册，发放到渔港、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渔船包保责任人手中，3月10日前完成第一轮大培训，3月30日前完成第二轮大培训，4月10日前全市范围内组织一次渔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大考试，考试不合格的，组织一次补考，补考不合格的，从业人员给予限制作业等惩戒措施。同时，渔业等部门、属地政府通过微信、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常抓不懈地宣讲渔业安全生产常识，利用事故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增强渔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督促渔业生产单位、渔船所有人（经营人）落实主体责任。（责任单位：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沿海各镇区街道）

六、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海阳市海上安

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有关市级领导任副组长，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整治进展、研判分析问题，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小组办公室组建工作专班集中办公，负责集中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过程管理、结果验收。各沿海镇区街道同步成立海上安全综合治理专班，负责统筹推进辖区内渔业安全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沿海各镇区街道）

（二）加强督导和联合惩戒。由纪委监委、组织部、“两办”督查室组成联合督查组沉到“一线”，对整改措施落实推进情况开展“四不两直”督导检查；对关键岗位人员执行力情况，由市委组织部纳入干部执行力档案；对于督导过程中发现干部作风不实、工作推进不力的，或包庇、隐瞒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市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纪委监委、组织部、“两办”督查室）

（三）加强宣传教育。海洋渔业、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海事等部门，会同沿海镇区街道联合开展海上船舶安全教育培训，通过发放明白纸、警示教育、培训演练等方式，将船舶违规违法作业应承担的责任告知到船主及相关人员，并在港口码头、渔港、渔船停泊点设置警示标志，张贴警示标语等，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宣传部门通过新闻、广播、报纸、公众号等媒体，加大海上船舶安全管理的宣传频次和力度，增强群众海上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责任单位：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烟台海阳海事处、烟台海警局海阳工作站、港航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局、沿海各镇区街道）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阳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字〔2022〕5号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海阳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阳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

为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探索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根据《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烟台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十四五"期间，烟台市计划创设 7.6 万个左右城乡公益性岗位，其中 2022 年安排公益性岗位 2.5 万个左右。根据烟台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2022 年我市需创设 2790 个城乡公益性岗位，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创设 2453 个，城镇公益性岗位创设 337 个。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安置对象。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重点是就业困难群体，其中，乡村公益性

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登记失业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及其他市场化渠道难以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统筹岗位设置。城乡公益性岗位坚持需求导向、公益属性的原则，在统筹整合现有公益性岗位基础上，设立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各镇区街道、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设置岗位开发类型，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2022 年岗位设置侧重于服务乡村振兴、

卫生防疫、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维护等领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各镇区街道、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一岗位待遇。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按照我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月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城镇公益性岗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乡村公益性岗位应为在岗人员按每人每年不超过60元的标准统一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生活困难人员，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政策有效衔接、帮扶不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组织上岗。按照年度发布城乡公益性岗位需求公告，采取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联合审批的方式组织上岗。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管理由各镇区街道、有关部门统一负责，村（社区）、有关单位参与做好需求摸排、人员组织、日常管理等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助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全程精准管理。配合搭建全省统一的公益性岗位精准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建立动态管理服务机制，做到岗位和人员“双实名”管理，防止“虚报冒领”“吃空饷”等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资金保障

加强资金统筹，将城乡公益性岗位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用好各项涉及公益性岗位的资金。乡村公益性岗位根据年度开发计划，按照每个公益性岗位每年1万元标准，省级对我市补助20%，烟台市级从乡村振兴资金中对我市补助20%，我市财政承担部分资金。城镇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按现有资金渠道列支。多方筹集资金，鼓励支持社会资金、公益基金参与，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组织领导体制，成立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附件1），实行市政府负总责，镇区街道、有关部门具体落实，村（社区）、有关单位参与做好日常管理使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政策措施，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使就业增收、劳动致富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镇区街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宣传部负责）

（二）明确部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开发，会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做好政策制定、人员认定、待遇兑付、监督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筹集等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负责组织原符合条件的扶贫公益专岗人员转乡村公益性岗位。残联负责有劳动能力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员的审核。各镇区街道、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

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最大限度挖掘岗位资源，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明晰、待遇保障等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镇区街道、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督导落实。把城乡公益性岗位

开发的组织实施和计划进展情况作为工作督导的重要内容，重点督导岗位开发、人员管理、补贴发放等情况，确保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字〔2022〕6号

各镇区街道政府（管委、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为巩固和深化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成果，不断提高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省、烟台市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入推进海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因地制宜、公众参与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市、镇、村三级环卫保洁管理网络，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全面覆盖、运营规范、保障有力、监督高效的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全面改善城乡环境卫生，彻底解决

农村“脏、乱、差”现象，打造整洁、舒适、美丽、文明的宜居环境，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形成各负其责、有效配合、齐抓共管、协作顺畅的工作格局。由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市住建局和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公路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妇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制定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

的政策和推进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检查、督促、评估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议,调度、安排、讲评、通报工作情况和考核情况,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任务;每年组织一次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观摩、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推广工作方法,交流工作经验。

(二)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协调、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考核结果实行“三色”管理制度:综合排名排名前3位亮蓝色标识,后3位亮红色标识,其他镇(街)亮黄色标识。每个季度列在红区的镇区街道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约谈;连续2个季度列在红区位的镇区街道由所在镇区街道主要负责人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连续3个季度列在红区的镇区街道由市委市政府启动问责程序。同时,建立奖优罚劣工作机制,对年度综合排名前3位的,分别奖励资金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年度排名后3位的,分别惩罚10万元、20万元和30万元。

三、工作标准

(一)保洁员管理。按照村居人口2-3‰的标准配备保洁员,按时足量发放保洁员工资,建立环卫保洁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努力提高保洁员福利待遇;建立完善的保洁制度,明确保洁责任区域,配齐保洁工具,规范保洁工作流程,及时开展垃圾箱清洗、消毒,确保垃圾箱干净整洁、箱盖随时关闭,做到垃圾箱外无散落垃圾,杜绝污水外溢、垃圾随意倾倒和直接焚烧垃圾等现象。鼓励各类专业化环卫保洁企业参与农村保洁等工作,打造年轻化、

专业化的农村保洁队伍。

(二)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1.户内垃圾收集。统一采用村民自行投放和保洁员上门收集两种模式。其中,上门收集模式为每户配备一个小型垃圾桶,由保洁员每天上门统一收集,送至村(居)垃圾收集点;村民自行投放模式为村(居)每10-15户配备1个带盖垃圾箱(桶),村民向垃圾箱(桶)投放垃圾,由保洁员每天统一送至垃圾收集点。

2.户外垃圾收集。在容易积存垃圾的田野、村头、湾塘、道路、沟渠沿线、空地等区域,摆放能满足需要的带盖垃圾箱,由保洁员统一收集送至村(居)垃圾收集点。

3.垃圾集中收集点。根据村(居)规模确定1-2处垃圾收集点以便于统一收运,垃圾收集点必须一次性淘汰敞口式垃圾箱和露天生活垃圾池,推行密闭、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转运方式,做到日产日清。

4.转运站管理。严格落实转运站管理制度,强化站内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规范、安全运行;加强站内保洁及周边的美化绿化和消毒灭虫等工作,保持站容站貌文明整洁;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严格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等要求处置渗滤液并达标排放。

5.生活垃圾处置。所有生活垃圾必须运送(转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场应符合国家无害化等级评价标准。

(三)村容村貌。实施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协调推动健全完善村庄保

洁长效机制。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重点做好“三清一改”、“美丽庭院”工作,清理农户房前屋后等各类垃圾杂物,消除“四大堆”。

(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对全市范围内城乡垃圾乱堆乱倒形成的生活垃圾、建筑(装修)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河流(沟塘)和水利枢纽内的漂浮垃圾进行排查,对于体积较小能当场整改的立即安排整改消除,对于体积较大难以当场整改的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并按时限完成整改任务。

(五)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2022年建成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区、街)。2023年,总结推广试点工作经验,进一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2024年,形成较为完备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运行体系。2025年巩固提高,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四、工作分工

(一)市住建局:指导各镇区街道做好保洁队伍管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市处理”的收运处体系;指导各镇区街道开展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探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牵头组织开展全市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评价工作。

(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升村容村貌整治,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协调推动健全完善村庄保洁长效机制;指导各镇区街道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统筹

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排查整治,及时清理农业包装袋、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农膜清理回收率达90%以上;推动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理利用,着力培育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完善前端收集、中端清运、终端处置体系,实现闭环管理、无害化处置。

(三)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查,尤其是较大规模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正规堆放点的排查整治。加强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四)市水利局:组织开展河流(湖泊)水利枢纽水面漂浮物打捞清理,做好河流(湖泊)水利枢纽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清理工作。

(五)市公路局:负责全市国道、省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做好其负责路域范围内的垃圾清理工作。

(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县乡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做好其负责路域范围内的垃圾清理工作。

(七)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指导监督渔港、渔船做好垃圾分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沿海养殖和渔业生产区范围内的垃圾清理工作。

(八)市果业中心:负责牵头组织、指导各镇区街道开展果园反光膜等果园废弃物的清理、回收等工作。

(九)市商务局:推进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将可回收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协助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十) 市妇联:开展以改善城乡环境、转变生活方式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深入推进“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引导农村妇女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文明素质,形成良好卫生习惯,积极参与农村垃圾集中治理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十一)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动员各镇区街道积极创建卫生乡镇、卫生村,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提高全民健康卫生水平。

(十二) 宣传部: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的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组织城乡环境卫生政策法规和先进经验宣传、反面典型,引导城乡居民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十三) 市发展改革局: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建立完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

(十四) 市财政局:统筹资金支持城乡垃圾治理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十五) 各镇区街道:作为属地政府,要充分发挥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城乡环卫一体化各项工作,不断提高辖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水平,建立完善长效运行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区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将其作为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各镇区街道、管委(办事处)要切实

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管护工作的统筹领导,不断强化工作措施,有效推进环境卫生整治,持续提高管理水平。同时,要按照每12个村/名的标准配备管理员,管理员每周对所负责村的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情况进行1次全覆盖巡查检查,并建立巡查档案。

(二) 引导村民自治。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把村庄环境整治、房前屋后清理、畜禽规范圈养、生活垃圾分类等日常行为纳入村规民约,不断健全村民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机制。深入开展农村美丽庭院创建、环境卫生“红黑榜”“星级文明户”评创和信用积分等活动,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三) 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市级补助的资金保障体制。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采取“困难补助+考核激励”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支持垃圾收运设施设备更新和保障保洁员待遇。各镇区街道、管委(办事处)要持续加大配套资金投入,积极探索创新投融资模式,引进社会化资本助推环卫产业发展,逐步实现环卫产业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营主体企业化、运行管理市场化的目标。

(四) 加大社会监督。各镇区街道、相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城乡环卫一体化和环境卫生相关知识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聚焦群众关心的环境卫生问题,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用好12345热线、网络和举报电话等平台,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快速有效解决群众诉求。

